

区公安分局

迎“六一”小学生走进警营



图为小学生模拟拨打110 龚轩/摄

本报讯(通讯员龚轩)“什么情况下可以拨打110?接通报警电话后,都需要说清楚哪些内容?”面对民警的提问,学生们都积极踊跃举手回答。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为进一步提升校园师生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丰富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内容,石景山区

爱乐实验小学30余名优秀学生代表走进公安分局110指挥大厅,实地参观、“零距离”体验110接处警工作,同学们也共同度过了一个别开生面的六一儿童节。

第一次近距离感受警营,同学们都兴奋不已。在民警的带领下,同学们首先参观了分局110指挥中心大厅。在大厅视频指挥屏幕前,分局勤务指挥处副主任赵梁向同学们表达了节日的祝福,向师生简要介绍了指挥中心大厅的设备、功能以及110报警服务平台在打击违法犯罪、服务保障民生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指挥中心的警官岳鹏向

同学们详细介绍了110报警电话的由来、110报警服务平台的职责功能、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拨打110以及拨打110时应该注意的事项,并向同学们发放了110宣传材料。

“遇到紧急情况,接通报警电话后,一定要说清楚自己所在的位置,遇到了什么问题,以及自己的姓名、职业、联系电话,并在报警地等候,以便民警能第一时间找到你。”民警一边发放资料一边介绍道。

为了让同学们更直接地体验110报警电话,指挥中心民警还和同学们进行了现场互动,就刚刚讲解的内容进行了提问,同学们都积极踊跃举手回答。同时,模拟了两个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危险情形,让他们身临其境,现场拨打电话,并进行了点评。这种寓教于乐的方式,激发了同学们浓厚

的兴趣,让他们牢固掌握了安全防范的基本常识。

通过此次活动,同学们对警营有了更加直观的认识,也学会了如何在紧急情况下躲避风险并向他人求助等安全常识。在参观活动即将结束之际,同学们也向民警为守护一方平安付出的艰辛劳动表达了敬意,为指挥中心的民警佩戴了红领巾,并一起合影留念。



金盾之窗 石景山区公安分局协办

区法院

知识产权庭赴科技园区就知产案件审理情况进行通报并调研

近日,石景山区法院院长王忠华、副院长杜长辉及知产庭法官赴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就区法院知产案件审理情况向区知识产权局、园区管委会进行了通报,并就区法院拟出台的服务本区文化创意产业相关实施意见与园区部分重点企业进行了交流座谈。副区长、园区党工委副书记、区知识产权局局长王亚迅出席会议。

会上,杜长辉首先就去年区法院审理的知产案件呈现出的新特点、新情况进行了通报,对园区企业这一年在知产保护上取得的新

进展给予了肯定,同时指出了通过案件审理发现的企业在经营中存在的违规行为,最后提出了区法院下一步工作重点与工作计划。

随后,知产庭负责人对区法院拟出台的服务本区文化创意产业相关实施意见进行了介绍并向参会人员征求意见。园区和企业代表就经营中遇到的知产问题与困惑与知产庭法官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对法院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与期待。杜长辉表示,法院今后将继续开展走访调研,通过举办沙龙等灵活方式,及时掌握企业面临的

问题与司法需求,为我区文化创意产业提供司法保护。

王忠华指出,科技园区是区法院重点服务的领域,知识产权是文化创意企业的生命线,要解决企业面临的知产问题,要从三个方面努力:首先,企业自身要主动提高保护意识与保护能力;其次,法院要继续深入基层,打造特色审判,不断提高服务大局的水平;最后,法院、园区和企业要开展互动,通过定期讲座、研讨等形式加强沟通,为企业建立严密的知产保护网。

王亚迅代表园区企业对区法

院长期以来提供的司法服务表示感谢,并希望今后能够进一步强化联动机制,通过开展“牵手计划”等方式,更加有针对性地给予园区重点企业法律帮助,促进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刘洋



法苑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协办

区检察院

启动党风廉政 建设宣传月活动

近日,区检察院以党风廉政监督员聘任仪式启动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从11个党支部选聘17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同时兼任检察院兼职检务督察员。会上,宣布了2013-201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任命决定,全体监督员学习了区检察院新修订的《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办法》、《兼职检务督察员工作办法》,2名监督员代表作了表态发言。检察长王春风对新一届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提出三点要求:

一是要充分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监督员要深刻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对单位、部门以及个人的重要意义,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行为要不迁就、不放任,全方位、多渠道、多角度地分析并配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是要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了解制度和规范是进行监督的前提,要通过对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监督员要强化自身素质,带头遵守纪律和各项规范,公平、公正地待人,准确地反映问题,积极配合好纪检监察部门、机关党委和本支部、本部门的各项工作,通过监督制度的落实,保证每一位干警照章办事。

三是要善于观察、勤于思考,做党风廉政建设的坚强助手。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反腐职责,更应该加强对自身腐败问题的预防工作,监督员要协助院党组和纪检监察部门做好各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杜绝违纪问题的发生。 石伟



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协办

推进党员争做“五个模范”强化党的建设

近日,区检察院机关党委为深入贯彻十八大精神,积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在2013年党建工作中,积极推行十项措施,号召全体党员争做“带头学习的模范、服务群众的模范、实干创新的模范、遵章守纪的模范、勤俭节约的模范”,努力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

一、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争做带头学习的模范

一是提升市级学习型党组织示范点建设成效。通过在内网建立学习十八大精神专栏、创办学习论坛、组织开展学习型支部评比,组织新党员入党宣誓等活动,把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引向深入,塑造可亲、可敬、可信的党员形象。

二是强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机关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培训,以党支部为单位结合新党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为民务实清廉群众路线等教育实践活动,每季度组织党课类专题培训一次,要求有内容、

有形式、有效果,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实际效果。

二、扎实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争做服务群众的模范

一是以党建带团建,以党建促团建。牢固树立文化育警新理念,联合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迎“七·一”特色主题党日等活动,提升机关文化素养,营造团结和谐的机关氛围。

二是以人为本、从优待警,落实各项“凝心聚力”温暖工程。关心干警思想、工作、生活,要求各党支部根据实际,确定走访、慰问困难、生病、生育等党员群众对象,进行点对点帮扶,把组织的关怀和温暖落到实处,不断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三、扎实推进创新型党组织建设,争做实干创新的模范

一是带头转变作风,创新方式方法。通过分层次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全体党员意见建议,加强互动,提升服务党组决

策水平。

二是带头创先争优,创新工作机制。要求机关党委委员、支部书记在检察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廉政为民等活动中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要求全体党员在争做“五个模范”活动中发挥带动作用;积极参加党建工作理论研讨,在区检察院已有的《访百家、谈百人、暖人心》、《共产党员实名推优入党》等党建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适应形势、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为我院创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提供组织保障。

四、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争做遵章守纪的模范

一是强化宗旨和纪律作风建设。以开展院绩效考核、检务督察为契机,抓好机关日常性、经常性管理教育,保持正规有序的办公秩序;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加强对党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检察纪律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明党的纪律。

二是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群

众。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直接联系基层制度,查找、整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扭转冷硬横推等不良之风,推出检察各环节便民利民举措,树立为民务实廉洁的典型,提升检察队伍执法公信力。

五、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争做勤俭节约的模范

一是深化“我是党员我承诺”主题实践活动。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厉行勤俭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我是党员我承诺”、干部谈话谈心等载体,教育引导全体党员以优良党风凝聚党心民心、带动政风民风。

二是提升思想道德素质,树文明之风凝聚正能量。把学习宣传十八大精神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通过发动党员积极参与节水护水我先行、“公共文明引导日”“文明出行推动日”等主题宣传实践活动,践行北京精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为建设平安、美丽北京贡献力量。 王硕蕾